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阎政办函〔2025〕12号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安航空基地综合事务局 关于印发《阎良区（航空基地）大气污染治理 专项行动2025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企业单位，航空基地管委会各部门、各中心、航空城集团：

现将《阎良区（航空基地）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2025年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安航空基地综合事务局
2025年4月28日

阎良区（航空基地）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5 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西安市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2025 年工作方案》，稳步提升我区大气环境质量，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强化源头管控、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污染协同治理，持续优化调整产业、能源、供热、交通运输结构，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

二、工作目标

（一）阶段性工作重点。1 月、2 月和 12 月，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重点抓好烟花爆竹禁售禁放、散煤治理、露天焚烧等问题。3 月至 4 月，针对沙尘天气多发，重点抓好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防治。5 月至 8 月，积极应对臭氧污染防治，重点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管控以及机动车污染防治。9 月至 11 月，抓住指标改善窗口期，重点抓好颗粒物和氮氧化物协同管控，为全年空气质量改善争取空间。

（二）年度工作目标。2025 年，PM2.5 浓度不超过 42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 278 天，力争完成市上下达我区重污染天数控制指标；持续推进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工作，力争完成市级下达我区任务指标。

（三）常态化管控目标。每月在西安市各区县（开发区）排名中不落入后 3 位；每半年在西安市各区县（开发区）排名中不落入后 5 位；每年在西安市各区县（开发区）排名中不落入后 3 位；全年不超过 20%及以上街道（开发区）被市级约谈。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结构调整

1. 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低碳能源。（区发改委、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军民融合局）牵头，国网阎良供电公司配合，各街办、开发区落实。以下各项工作任务均需各街办、开发区配合落实，不再列出）

2. 城市供热结构调整

持续优化供热运营模式，大力发展清洁取暖方式。按照市级行业部门统一部署，整合现有供热模式，实现供热管网互联互通、热源多能互补，按照全市统一规划，推广地热能、空气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多种新能源供热模式。（区住建局牵头，区机关事务中心、区发改委、资源规划分局、区水务局配合；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牵头，综合事务局、经济发展局（军民融合局）、资源规划航空分局配合）

3.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

（1）强化源头管控。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建材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生态环境阎良分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牵头，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配合）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各项准入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对属于节能降碳工业重点领域的新建项目必须按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军民融合局）、企业服务局牵头）

（2）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生态环境阎良分局牵头，区发改委、区科工局配合；生态环境航空分局牵头，经济发展局（军民融合局）、企业服务局、招商一局配合）

（3）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组织全区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发现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及时列入年度计划，依法依规予以淘汰。（区科工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配合；航空基地招商一局牵头，经济发展局（军民融合局）、应急管理中心、生态环境航空分局配合）

(4) 加快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用好“两重”、“两新”相关政策，支持限制类项目升级改造，逐步退出未完全升级改造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启动实施一批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区发改委牵头，区科工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资源规划阎良分局配合；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军民融合局）牵头，招商一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资源规划航空分局配合）

4. 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优化调整货运结构。按照市级部署要求，推动清洁运输企业培育工作，在水泥、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持续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货运比例。

（区交通局牵头，区发改委、区科工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区投资商务局、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军民融合局）、招商一局、招商二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配合）

（二）实施治理工程

5. 散煤治理工程。

(1) 巩固清洁取暖成果。持续因地制宜，科学有序推广热泵取暖、太阳能等多能互补为支撑的清洁用能保障体系。（区发改委牵头，区财政局、区投资商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各涉农街办具体落实）

(2) 持续加强散煤监管。严格散煤储运、销售、使用环节全过程监管，加强对以直送、网络等方式流动销售散煤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立散煤监管联动协查机制。每年10月至11月，

开展为期 2 个月的散煤流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以“行业部门+属地街办”政策下乡宣传、联动执法监管的模式，在我区对外连接的主要交通干道、县乡道路设置散煤政策宣传与禁售监控点，严查违规销售散煤的行为。（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公安分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区发改委、区交通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配合）

（3）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主要粮食作物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97%以上，小麦秸秆留茬高度 $\leq 15\text{cm}$ ，玉米秸秆留茬高度 $\leq 8\text{cm}$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完成协同治理区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完善或建设任务。（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6. 集聚提升工程。

推进一批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转型升级、技改提升、入园进区，打造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发展、高质量发展。（区科工局牵头，区发改委、资源规划分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配合；航空基地招商一局牵头，经济发展局（军民融合局）、资源规划航空分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配合）

7. 车辆优化工程。

（1）持续优化和发挥城市建成区“绿波带”作用。（公安分局、区住建局、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牵头，区交通局配合）

（2）建设新能源汽车应用示范标杆城市。大力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深化绿色货

运配送示范城市建设，持续提升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水平。

（区交通局牵头，区发改委、区科工局、区财政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区城管执法局、邮政分公司配合，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军民融合局）、招商一局、财政金融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配合）

（3）持续推进老旧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按照市级下达任务，完成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任务。（区交通局牵头，区发改委、区科工局、公安分局、区投资商务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配合，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军民融合局）、招商一局、招商二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开发建设局配合）

（4）全区所有在用渣土车完成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替代。（区城管执法局牵头，公安分局、区交通局配合）

（5）全区所有在用商砼车完成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替代。（区住建局牵头，公安分局、区交通局配合）

（6）全年新增或更新的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区机关事务中心，航空基地综合事务局牵头，各部门单位落实）

（7）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生态环境阎良分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牵头）

（8）持续推进重点企业门禁系统建设。（生态环境阎良分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牵头，区科工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航空基地招商一局按职分工负责）

（9）提升移动源监测能力水平。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配合市级部门建设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生态环境阎良分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牵头）

（10）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加大货运、物流车辆污染治理力度，在集中停放地开展监督抽测。强化综合执法监管，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生态环境阎良分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牵头，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推进政府投资类项目、民生保障类项目以及重点区域土石方作业项目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以及符合“双三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区住建局牵头，区交通局、区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公安分局配合；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牵头，生态环境航空分局配合）

大力推进渣土车“阳光运输”。夏防期加严管控期间，夜间渣土车清运仅允许使用纯电动及国六排放标准车辆，重点区域1公里范围内，暂停夜间审批（纯电除外）；应急管控期间，暂停夜间审批（纯电除外）。（区城管执法局牵头，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配合）

8. 扬尘治理工程。

(1) 强化降尘量控制。持续加强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日常调度考核，力争月度平均降尘量不高于超过 5 吨/月·平方公里。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牵头)

(2) 加强道路积尘管理。

严格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执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确保辖区主次干道及主要入城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稳定达到优级别。推进道路两侧裸露土地的绿化、硬化。严格易产生扬尘运输车辆监管。加强道路扬尘污染问题集中整治区，针对市级每月通报道路走航监测排名后 40 的路段，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及时同步开展集中整治。配合市级部门持续推进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强监测监管。

(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航空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对城区及城区周边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建设用地、城区道路两侧和城区河道两侧裸露土地的硬化和绿化，对未及时清运的渣土实行高标准覆盖。(资源规划阎良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配合；资源规划航空分局牵头，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配合)

（3）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落实。加强施工项目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实施 A、B、C 级差异化管理。持续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监测信息化管控，加大惩处力度。（区住建局、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建筑工地）、区城管局（出土工地、建筑垃圾清运作业项目）、区交通局（公路建设工地）、区水务局（水利工地）、资源规划分局（西延高铁项目），土地储备中心（已征未供），生态环境阎良分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扬尘监测结果运用））

（4）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管控。（生态环境阎良分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牵头）

（5）加强“两类企业”日常生产管理。（区住建局牵头）

9. 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结合辖区实际，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环境监测、环保装备、环境咨询、深度治理等领域培育若干龙头企业。（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发改委、区科工局配合；航空基地生态环境航空分局牵头，经济发展局（军民融合局）、招商一局配合）

（三）开展专项行动

10.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行动。

（1）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生态环境阎良分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工局、区住建局、区教育局、

区交通局配合；生态环境航空分局牵头，招商一局、开发建设局、学校后勤管理中心配合）

（2）推进产业园区集中喷涂（钣喷）中心建设。（生态环境阎良分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牵头，区交通局、区发改委、区科工局、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军民融合局）、招商一局配合）

11. 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1）依法依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明确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牵头，区发改委、区科工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配合；生态环境航空分局牵头，经济发展局（军民融合局）、招商一局、开发建设局配合）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在不启停炉前提下，垃圾焚烧企业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应急响应启动前3日平均值下降20%。

（区城管执法局牵头，区城投集团配合）

（2）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时，配合牵头区县落实“高陵片区”小区域联防联控。（区（航空基地）生态委办牵头，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公安阎良分局、区发改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军民融合局）、生态环境航

空分局、开发建设局、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学校后勤服务中心配合)

(3) 实施涉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理。深入开展“创 A 升 B 减 C 清 D”活动，提升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占比，完成市级下达我区绩效评级工作任务。2025 年底前，辖区内涉气重点企业环保绩效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依法依规处置环保绩效最低等级水平的企业。(生态环境阎良分局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科工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配合；生态环境航空分局牵头，经济发展局(军民融合局)、财政金融局、招商一局、开发建设局配合)

(4) 推进未完成改造的涉气高耗能行业企业淘汰退出。(区发改委牵头，区科工局、生态环境分局配合；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军民融合局)牵头，招商一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配合)

12.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1) 持续推进达不到新排放标准的印刷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改造。(生态环境阎良分局牵头，区发改委、区科工局、区财政局配合；生态环境航空分局牵头，经济发展局(军民融合局)、招商一局、财政金融局配合)

(2) 夏防期抽查涉及喷涂汽修企业比例不低于 60%。(区交通局牵头，生态环境阎良分局配合)

(3) 污水处理场所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排放的有机废气应密闭收集处理。（生态环境阎良分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牵头）

(4) 在工业企业、汽修、市政工程等方面集中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生态环境阎良分局牵头，区交通局、区科工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生态环境航空分局牵头，招商一局、开发建设局配合）

(5) 夏防期重点时段协调重点涉气企业开展减排工作。（生态环境阎良分局牵头，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科工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投资商务局、区水务局配合；生态环境航空分局牵头，招商一局、招商二局、开发建设局配合）

(6) 开展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对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生态环境阎良分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牵头）

(7) 持续开展油气回收装置专项检查工作。（生态环境阎良分局牵头，区投资商务局、区交通局配合；生态环境航空分局牵头，招商二局配合）

(8) 持续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工作。（区投资商务局、航空基地招商二局牵头，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区住

建局配合，航空基地应急管理中心、生态环境航空分局、开发建设局配合）

（9）持续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配合市局对全区加油站开展全覆盖抽检，配合市局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中柴油进行抽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公安分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区交通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住建局、区投资商务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开发建设局、招商二局配合）

（10）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配合）。

13.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1）加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管控。

强化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宣传引导工作。（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委网信办、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航空基地应急管理中心、学校服务管理中心、生态环境航空分局、开发建设局、招商一局、招商二局、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学校后勤服务中心、土地储备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坚持依法禁售烟花爆竹，坚决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区应急管理局、航空基地应急管理中心牵头，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配合）

加大网络销售烟花爆竹侦测，发现线索及时移交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查处网络违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有力遏制线上违法销售势头。（公安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航空基地应急管理中心配合）

坚持依法禁放烟花爆竹，坚决打击非法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公安分局、区（航空基地）生态委办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航空基地应急管理中心、生态环境航空分局配合）

（2）持续推动农业氨治理。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保持在 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减少氨排放，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0%以上。（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科工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配合）

（3）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利用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强化日常监测监管，进一步提高餐饮油烟治理水平。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区城管执法局牵头，区教育局、航空基地学校管理服务中心配合）

（4）强化露天焚烧管控。切实加强辖区建成区范围内秸秆、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查处力度，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区城管执法局牵头）

加强网格化管理，夯实三级网格责任，强化日常巡查监管。
（区（航空基地）生态委办牵头）

以街道、村组为单元，组建巡查队伍，对各自辖区内焚烧垃圾、树叶等废弃物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对发现的焚烧垃圾、树叶等废弃物进行及时处置。（各街道办、开发区负责）

（5）推动声环境质量改善。按照市级统一部署，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推动宁静小区建设。加大降噪先进技术、设备推广和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工艺、设备淘汰力度。加强对建筑施工、工业生产、交通运输、社会生活等噪声污染的监督检查，加大噪声违法行为处罚力度，构建多部门齐抓共管、各层级上下协同的治理格局，推动解决噪声投诉重点问题。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牵头，区科工局、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航空基地招商一局、开发建设局配合）

（6）严控不文明祭扫行为。（区民政局牵头）

（7）强力推进城乡增绿扩容。完成市级下达我区森林覆盖率指标。（资源规划阎良分局、资源规划航空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区交通局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一岗双责”，进一步加强区（航空基地）生态委办力量建设，不断加强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区（航空基地）生态委办牵头，区级相关部门、航空基地相关部门、各街道、开发区落实）

（二）强化达标管理。结合市级下达空气质量目标，多措并举全面推进全区年度空气质量改善进位。（区（航空基地）生态委办牵头，区级相关部门、航空基地相关部门、各街道、开发区落实）

（三）强化科技支撑。按照科技化、精准化管控思路，充分利用省控空气质量、在线污染源、网格化系统等多维科技手段，开展辖区污染源排查与整治工作，深入分析查找辖区内污染源，为我区精准治霾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撑和辅助决策，实现大气污染防治常态化精准管控。（生态环境阎良分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牵头）

（四）强化执法监管。持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狠抓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突出涉气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重点领域多部门联合执法，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生态环境阎良分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牵头）

（五）倡导全民行动。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全社会共同行动。完善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

违法行为线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大力推动公众参与大气污染治理，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区（航空基地）生态委办、区委宣传部、生态环境阎良分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按职分工负责，各成员单位配合）

附件

阎良区（航空基地）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5 年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1	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推进2025 年全区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和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满足市级部署任务。	提高光伏在可再生能源装机增长中的比重，确保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满足市级部署任务要求。	2025 年 12 月底	区发改委 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 (军民融合局)	国网阎良供电公司	各街办、 开发区
2	城市供热结构调整	持续优化供热运营模式	按照市级行业部门统一部署，整合现有供热模式，实现供热管网互联互通、热源多能互补，按照全市统一规划，推广地热能、空气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多种新能源供热模式。	全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气供热站，按照全市安排部署，具备条件的新建小区、商业体推广使用地热能、空气源热泵、污水源热泵。	全年	区住建局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区发改委、资源规划阎良分局、区水务局；航空基地综合事务局、经济发展局（军民融合局）、资源规	各街办、 开发区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按照全市安排部署，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清洁供暖试点项目的建设。	全年		划航空分局	
3	城市供热结构调整	大力发展清洁取暖方式	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取暖。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	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	全年	区住建局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区机关事务中心、区发改委、资源规划阎良分局、区水务局；航空基地综合事务局、经济发展局（军民融合局）、资源规划航空分局	各街办、开发区
				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取暖。	全年			
4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	强化源头管控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	全年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 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各街办、开发区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区域削减等要求，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	严把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增涉气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 _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等量替代审批和备案制度。	全年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各项准入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对属于节能降碳工业重点领域的新建项目必须按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	全年	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军民融合局）、企业服务局	—	各街办、开发区
5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	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	辖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严格审批手续，把好准入关。	全年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 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区发改委、区科工局；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军民融合局）、企业服务局、招商一局	各街办、开发区
				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建设期间监管。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6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按照市级部门统一部署，组织全区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发现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及时列入年度计划，依法依规予以淘汰。	按最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建立涉及淘汰类、限制类工艺和装备的企业清单，制定淘汰计划和退出计划，按期完成改造，淘汰任务。	2025 年 12 月底	区科工局 航空基地招商一局	区发改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航空基地招商一局牵头，经济发展局（军民融合局）、应急管理中心、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各街办、开发区
7		加快推动产业结构升级	落实《关中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用好“两重”、“两新”相关政策。	支持限制类项目升级改造，逐步退出未完全升级改造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启动实施一批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提升重点领域产能能效标杆水平比例。	2025 年 12 月底	区发改委 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军民融合局）	区科工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资源规划阎良分局；招商一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资源规划航空分局	各街办、开发区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8	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优化调整货运结构	落实《陕西省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和市级相关部署要求。	按照市级部署要求，推动清洁运输企业培育工作，在水泥、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持续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货运比例。	2025年12月底	区交通局	区发改委、区科工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区投资商务局、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军民融合局）、招商一局、招商二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各街办、开发区
9	散煤治理工程	巩固清洁取暖成果	持续落实散煤治理财政资金长效运行补贴制度，对完成散煤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的农村居民用户，按照要求给予采暖季运行补助，确保双替代改造的居民稳定清洁取暖，进一步实现散煤动态清零。	持续因地制宜，科学有序推广光伏+热泵取暖、太阳能等多能互补为支撑的清洁用能保障体系。	2025年11月15日前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区投资商务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各涉农街办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按照“补量不补钱”的原则，按照煤改洁补贴资金发放程序，及时向煤改洁用户兑付补贴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			
10	散煤治理工程	持续加强散煤监管	严格散煤储运、销售、使用环节全过程监管，加强对以直送、网络等方式流动销售散煤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立散煤监管联动协查机制。	每年 10 月至 11 月，开展为期 2 个月的散煤流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以“行业部门+属地街办”政策下乡宣传、联动执法监管的模式，在我区对外连接的主要交通干道、县乡道路设置散煤政策宣传与禁售监控点，严查违规销售散煤的行为。	2025 年 10 月-11 月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分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区发改委、区交通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	各街办
11		全面推动生物质综合利用	全面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田利用，主要粮食作物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97% 以上，小麦秸秆留茬高度 $\leq 15\text{cm}$ ，玉米秸秆留茬高度	推进秸秆离田利用，实施秸秆饲料化、基料化、肥料化利用，提高市场主体积极性。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完成协同治理区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完善或建设任务。	全年	区农业农村局	—	各街办、开发区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 8cm；每 2-3 年秋冬季深耕或深松 1 次，加快秸秆腐解；推进秸秆离田利用，实施秸秆饲料化、基料化、肥料化利用，提高市场主体积极性。其他农业废弃物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处置。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完成协同治理区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完善或建设任务。	其他农业废弃物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处置。	全年	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街办、开发区
				结合区域实际，加强对田间地头杂草、枯枝落叶等生物质的统一捡拾、收集、储运、处置。	全年	—	—	各街办、开发区
12	集聚提升工程	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发展、高质量发展	推进一批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转型升级、技改提升、入园进区，打造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发展、高质量发展。	按照市级要求数量，完成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实施技改项目的培育工作。	全年	区科工局 航空基地招商一局	区发改委、资源规划分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军民融合局）、资源规划航空分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各街办、开发区
				按照市级要求，完成规定产值园区的培育工作。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开展传统行业技术改造，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同步开展绿色制造名单创建，完成市级要求的绿色工厂的培育数量。	全年			
13	车辆优化工程	持续优化和发挥城市建成区“绿波带”作用	深化数字交通、智慧交通建设，逐步拓展延伸“绿波带”建设范围，进一步做好缓堵保畅工作。	逐步拓展延伸“绿波带”建设范围。	全年	公安分局	区住建局、区交通局；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各街办、开发区
				充分发挥“绿波带”建设作用，持续推进信号灯配时优化，减少重点区域主要路段早晚高峰车辆拥堵。	全年			
				在实施新建、改建道路项目时，同步建设智能信号互联设备（信号灯），在道路交付时同步交付，打好绿波带建设基础。	全年	区住建局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区交通局	
14	车辆优化工程	建设新能源汽车应用示范标杆城市	大力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深化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建设，持续提升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水平。	全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垃圾清运车、轻型邮政快递、轻型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100%。	全年	区交通局	区发改委、区科工局、区财政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区城管执法局、邮政分公司；	各街办、开发区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全年新增或更新的物流配送车辆，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90%。	全年		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军民融合局）、招商一局、财政金融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15		持续推进老旧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2025 年底前，按照市级下达任务，完成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任务，全区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不低于 50%。	制定全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措施和工作计划，年底前完成市级下达的淘汰任务。	全年	区交通局	区发改委、区科工局、公安分局、区投资商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军民融合局）、招商一局、招商二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开发建设局	各街办、开发区
16	车辆优化工程	推广清洁化渣土车	2025 年底前，全区所有在用渣土车完成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替代。	一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 20%，二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 40%，三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 70%，四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 100%。	全年	区城管执法局	公安分局 区交通局	各街办、开发区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17		推广清洁化商砼车	2025 年底前，全区所有在用商砼车完成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替代。	一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 20%，二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 40%，三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 70%，四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 100%。	全年	区住建局	公安分局 区交通局	各街办、 开发区
18		推广新能源公务用车	全面推进公务用车新能源化替代。	全年新增或更新的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	全年	区机关事务中心、航空基地综合事务局	—	各相关单位
19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	全区禁止使用达不到国二排放标准或者超过三类烟度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项执法检查，建立问题清单，依法查处。	全年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 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	各街办、 开发区
20		持续推进重点企业门禁系统建设	2025 年底前，日运输车辆 10 辆次及以上的企业全部安装门禁系统。	摸排全区日运输车辆 10 辆次及以上的企业，建立未安装门禁系统的企业清单。 清单内企业全部安装门禁系统。	2025 年 4 月底 2025 年 12 月底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 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区科工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航空基地招商一局按职分工负责	各街办、 开发区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21	车辆优化工程	提升移动源监测能力水平	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配合市级部门建设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	全年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 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	各街办、开发区
22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加大货运、物流车辆污染治理力度，在集中停放地开展监督抽测。强化综合执法监管，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	每月开展联合检查不少于6次，检查机动车数量不少于200辆次。	全年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 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	各街办、开发区
				每月通报检查情况，督促相关单位做好落实整改。	全年			
				生态环境分局严格落实排放检测制度，严把机动车排放检测复检关。	全年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 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区交通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办、开发区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区交通局对机动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全面排查,结合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排查等线索抽查其他维修机构。指导企业严格落实相关标准要求，按照操作流程如实、规范维修，将维修项目、零部件更换等信息完整准确上传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对不具备维修能力、未实际维修、伪造维修项目、拆除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问题依法查处。	全年			
22	车辆优化工程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加大货运、物流车辆污染治理力度，在集中停放地开展监督抽测。强化综合执法监管，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	生态环境分局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全面检查，围绕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出具不实检验报告、不符合机动车排放检验规范三种情形，重点排查擅自放宽检验方法、不检验及未按标准要求检验直接出具检验报告、使用 OBD “一键达标”等作弊装置、换车替检、篡改计算机记录结果、故意遮挡视频等问题，并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通报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取消其检验资质。	全年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 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区交通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办、 开发区
				生态环境分局采取双随机的方式，做到全覆盖检查。各区县、开发区每季度要抽查检查全覆盖，形成检查清单。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23			推进政府投资类项目、民生保障类项目以及重点区域土石方作业项目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以及符合“双三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重污染Ⅱ级应急响应期间，保障类项目必须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及国Ⅳ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重污染Ⅰ级应急响应期间，保障类项目必须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鼓励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全年	区住建局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区交通局、区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区水务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各街办、开发区
				重点区域3公里范围内所有土石方作业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车辆以及符合“双三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全年			
				区城管执法局加强渣土运输企业监管。				
24	车辆优化工程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夏防期加严管控期间，夜间渣土车清运仅允许使用纯电动及国六排放标准车辆，重点区域1公里范围内，暂停夜间审批（纯电除外）；应急管控期间，暂停夜间审批（纯电除外）。	严格平台审批，抓好源头把关。	全年	区城管执法局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各街办、开发区
				加强督导检查力度，夏防期每周组织一次，从严查处违规车辆。	全年			
				对多次违规的渣土车企业拉入黑名单。	全年			
25	扬尘治理工程	强化降尘量控制	持续加强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日常调度考核，力争月度平均降尘量不高于超过5吨/月·平方公里。	全年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 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	各街办、开发区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26		加强道路积尘管理	严格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标准，确保辖区主次干道及主要入城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稳定达到优级别。	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执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确保辖区主次干道及主要入城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稳定达到优级别。	全年	区城管执法局 航空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区交通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各街办、开发区
27			加强国省干线道路保洁力度，推进道路两侧裸露土地的绿化、硬化。	采用“人机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国省干线进行清扫、冲洗作业，每日不少于1次，推进道路两侧裸露土地的绿化、硬化。	全年	区交通局	—	各街办、开发区
28	扬尘治理工程	加强道路积尘管理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问题集中整治。	针对市级每月通报道路走航监测排名后40的路段，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及时同步开展集中整治。	全年	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	—	各街办、开发区
				沙尘过境后3天内进行全域大冲洗，全面清洗公共设施、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等积尘浮尘，彻底清除护栏下和道牙石周边泥土，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全年	区城管执法局；航空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区住建局 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各街办、开发区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依托国控、省控空气质量监测站，对PM ₁₀ 污染突出的区域，由区（航空基地）生态委办统一调度，在气温适宜条件下，相关街办、开发区要立即对重点区域1公里范围内的道路进行大冲洗。	全年	区（航空基地）生态委办	—	各街办、开发区
29			严格易产生扬尘运输车辆监管。	严厉打击渣土车高尖抛洒、带泥上路、偷倒乱倒渣土和无建运资质渣土车(黑渣土车)等违法行为，对于查扣的车辆，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出现2次及以上违规行为的企业进行停业整顿。	全年	区城管执法局	区交通局、公安局	各街办、开发区
				加强车辆冲洗，由清运单位负责对项目出入口沿线1公里范围内道路进行不间断冲洗、保湿。	全年	区城管执法局	—	各街办、开发区
				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洒滴漏及扬尘问题。	全年	区交通局	区城管执法局、公安局	各街办、开发区
30	扬尘治理工程	加强道路积尘管理	配合市级部门持续推进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强监测监管。	配合市级部门要求，每季度更新《重点扬尘源名录》，实现工地扬尘在线监管全覆盖。	全年	—	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航空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各街办、开发区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31			加强对城区及城区周边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建设用地、城区道路两侧和城区河道两侧裸露土地的硬化和绿化，对未及时清运的渣土实行高标准覆盖。	对城市连片裸露地面、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明确硬化、绿化和覆盖等相关措施，明确责任单位。	全年	资源规划阎良分局；资源规划航空分局	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开发建设局	各街办、开发区
				加强城区及城区周边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覆盖，黄土裸露的绿化用地及时绿化；半年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项目用地及长期闲置土地、柴油货车停车场，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单位应当实施临时绿化或硬化。（在建工地范围内的柴油货车停车场硬化绿化任务由区住建局、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负责；建筑垃圾清运项目范围内的柴油货车停车场硬化绿化任务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柴油货车停车场硬化绿化任务由区水务局负责）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32	扬尘治理工程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加强施工项目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实施 A、B、C 级差异化管理，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应达到 A 级标准，不达标准的及时降级处理，各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实行驻场监管，整改完成并经审核达到 A 类标准后方可进行涉扬尘排放作业。	全面落实《西安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八个方面加严管控 40 条措施工作指南》要求，强化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	全年	区住建局、航空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筑工 地）、区城管局（出土工 地、建筑垃圾清运作业项 目）、区交通局（公路建设 工地）、区水务局（水利工 地）、资源规划分局（西延 高铁项目）、土地储备中心（已 征未供）生态环境阎良分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扬 尘监测结果运用）	—	各街办、 开发区
				全区施工工地实施 A、B、C 级差异化管理，各街办、开发区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应达到 A 级标准，并按季度对评级结果进行动态更新。	全年			
				加强扬尘管控日常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相关辖区进行整改。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达不到 A 级的工地，不达标准的及时降级处理。加强督导，辖区行业主管部门驻场监督整改。	全年			
				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移交区住建局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实行信用惩戒。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施工项目发生二级及以上扬尘告警，施工单位要及时采取降尘、洒水管控措施，同时对项目周边道路进行大冲洗。	全年			
33	扬尘治理工程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落实。	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应对行业内存在严重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的单位进行约谈，并配合市级部门组织参加专题培训。	全年	区住建局、航空基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筑工地）、区城管局（出土工地、建筑垃圾清运作业项目）、区交通局（公路建设工地）、区水务局（水利工地）、资源规划分局（西延高铁项目）、土地储备中心（已征未供）生态环境阎良分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	各街办、开发区
				每月被市级部门督导检查发现扬尘污染问题2次及以上的或被降级的项目工地、标段（分部），对其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并配合市级部门参加集中培训，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及专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全年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34	扬尘治理工程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持续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监测信息化管控，加大惩处力度。	楼体施工时，外侧门窗洞口实现全密闭化作业。	全年	区住建局；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加强公路、铁路、轨道交通等线性施工工程扬尘管控，强化属地管理，严格责任落实。具备条件的线性工程试点开展分段全密闭施工。	全年	区住建局、区交通局、资源规划分局；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	—	
				以降低 PM ₁₀ 指标为导向建立动态管控机制，施工工地扬尘排放超过《施工扬尘排放限值》（DB61/ 1078-2017）的立即停工整改。除沙尘天气影响外，PM ₁₀ 小时浓度连续 3 小时超过 150 微克/立方米时，暂停超过环境质量监测值 2.5 倍以上的施工工地作业。	全年	区住建局、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建筑工地）、区城管局（出土工地、建筑垃圾清运作业项目）、区交通局（公路建设工地）、区水务局（水利工地）、资源规划分局（西延高铁项目）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扬尘监测）	各街办、开发区
				依托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每天对前一日核准的二级及以上扬尘告警项目（含两类企业），由区级行业牵头部门组织检查组，进行督导检查。对仍未落实《西安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八个方面加严管控 40 条措施工作指南》实施停工（停产）整改。整改完成后经属地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后方可复工复产。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35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管控	加强铸造、水泥、砖瓦等行业物料堆场扬尘管控执法检查，督促责任单位问题整改。	更新辖区物料堆场管理责任清单。	2025年4月底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 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	各街办、 开发区
				每季度开展执法检查，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全年			
				对粉粒类物料堆放场以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全年			
				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	全年			
36	扬尘治理工程	加强“两类企业”日常生产管理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两类企业”严格落实抑尘措施。	依托在线监管设备，对异常报警的“两类企业”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问题严重的依法立案查处。	全年	区住建局	—	各街办、 开发区
				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项执法检查，做到全覆盖，建立检查问题清单，依法查处。	全年			
				积极推动“两类企业”绩效升级，培育一批引领性企业，带动全区“两类企业”高水平发展。	全年			
37	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推进环保产业培育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结合辖区实际，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环境监测、环保装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依托省、市科研院所和大中型企业的专业力量，提升生态环保产业科技创新能力。	全年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 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区发改委、区科工局、区交通局；经济发	各街办、 开发区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备、环境咨询、深度治理等领域培育若干龙头企业。	各街办、开发区推动环保产业培育。	全年	分局	展局（军民融合局）、招商一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行业指导工作。	全年			
38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行动	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	推进对辖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高于30毫克/立方米的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	鼓励对辖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高于30毫克/立方米的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	2025年10月底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 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工局、区住建局、区教育局、区交通局；航空基地招商一局、开发建设局、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各街办、开发区
39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行动	推进产业园区集中喷涂（钣喷）中心建设	推进辖区新建家具制造、4S汽车产业园区同步建设集中喷涂（钣喷）中心。	加强源头管控，确保集中喷涂（钣喷）中心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全年	区交通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区交通局、区发改委、区科工局、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军民融合局）、招商一局	各街办、开发区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40	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依法依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	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明确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源清单要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含供暖锅炉、小微涉气企业等；移动源清单应包括道路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清单和货车白名单等。	对应急减排清单保持动态更新，确保涉气企业应纳尽纳。	全年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 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区发改委、区科工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经济发展局（军民融合局）、招商一局、开发建设局	各街办、开发区
				组织开展全区应急减排清单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20%，对核查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进一步规范应急减排清单建设。	全年			
41		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降低垃圾焚烧企业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在不启停炉前提下，垃圾焚烧企业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应急响应启动前 3 日平均值下降 20%。	全年	区城管执法局	区城投集团	各街办、开发区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42	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时，配合牵头区县落实“高陵片区”小区域联防联控。	配合大气联防联控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安排部署，配合牵头区县落实“高陵片区”同步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发布预警，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组织交叉检查等相关工作。	全年	区（航空基地）生态委办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区住建局、公安阎良分局、区发改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军民融合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开发建设局、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各街办、开发区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43		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	深入开展“创A升B减C清D”活动，提升重点行业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占比，完成市级下达我区绩效评级工作任务。聚焦重点涉气企业，推动重点行业头部企业、排放大户率先升级。	按照市级下达任务，完成2025年企业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评级数量。2025年底前，辖区内涉气重点企业环保绩效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依法依规处置环保绩效最低等级水平的企业。	2025年12月底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 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科工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军民融合局）、财政金融局、招商一局、开发建设局	各街办、开发区
44	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推进未完成改造的涉气高耗能行业企业淘汰退出	区内达不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确定的基准水平的涉气企业，2025年底前组织淘汰退出	—	全年	区发改委 航空基地经济发展局（军民融合局）	区科工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招商一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各街办、开发区
45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推进提标改造	持续推进达不到新排放标准的印刷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改造。	全面摸排，建立达不到新排放标准的企业清单。	2025年4月底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 生态环境环境	区发改委、区科工局、区财政局；航空基	各街办、开发区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对不达标企业进行提标改造。	2025 年 6 月底	分局	地经济发展局（军民融合局）、招商一局、财政金融局	
46		开展夏防期汽修企业专项治理行动	夏防期抽查涉及喷涂汽修企业比例不低于 60%。	对照《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61/T1261—2019）》和《西安市汽车维修业喷烤漆“红黄牌”警示管理办法》，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规范、露天喷涂、活性炭更换不及时等问题的汽修企业进行整治。夏防期抽查涉及喷涂汽修企业比例不低于 60%。	全年	区交通局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	各街办、开发区
				对完成源头替代和 VOCs 末端深度治理的汽修企业纳入豁免清单。	全年			
47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全面推进 VOCs 综合治理	强化涉 VOCs 工业企业的监督管理。	污水处理场所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排放的有机废气应密闭收集处理。	2025 年 5 月底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 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	各街办、开发区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48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坚持应替尽替原则，在工业企业、汽修、市政工程等方面集中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强化源头治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持续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等行业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做到“应替尽替”。	全年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 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区交通局、区科工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航空基地招商一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各街办、开发区
				区交通局负责组织持续推进汽修企业水性面漆源头替代，2025 年 12 月底前，全区含喷涂工艺汽修企业面漆全部实现水性涂料替代。	全年			
				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分工负责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49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推进重点时段协商重点涉气企业减排	夏防期重点时段协商重点涉气企业开展减排工作。	4月底前，石化、化工企业提前制定全年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并向生态环境分局报告，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臭氧污染高发时段（5月至9月）及（12月至次年1月）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点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 组织全区相关行业企业合理制定错时施工计划。结合夏季空气质量趋势预测情况，引导辖区相关涉气工业企业合理调整涉VOCs排放作业时段；引导全区给排水管道工程、大中型装修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道路画线作业、道路沥青铺设作业，加油站、汽修等作业中涉及VOCs排放的工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2025年4月底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 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科工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投资商务局、区水务局；航空基地招商一局、招商二局、开发建设局	各街办、开发区
					夏防期			
50		加强恶臭异味治理	开展工业企业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对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	结合近3年各类投诉平台反馈问题，开展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 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	2025年5月底 2025年5月底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 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	各街办、开发区
51		加强油气回收监管	持续开展油气回收装置专项检查工作，减少油气逸散。	组织加油站、油罐车企业开展自查。 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专项执法检查。	2025年4月底 2025年4月底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 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区投资商务局、区交通局；航空基地招商二局	各街办、开发区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开展储油库企业 LDAR 监督性检测。	2025 年 6 月底			
52		打击黑加油站点	持续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工作，依法打击成品油违法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严格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经营活动。	常态化开展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治理行动，依法打击成品油违法经营行为，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根据省、市成品油经营秩序整治工作安排部署，适时开展专项行动。	全年	区投资商务局、航空基地招商二局	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航空基地应急管理中心、生态环境航空分局、开发建设局	各街办、开发区
				排查纠治未按计划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和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加油站。	全年			
53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持续开展油品质量检查	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配合市级对全区加油站销售的油品进行监督抽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追究责任。	全年抽验车用燃油不少于市级下达任务批次，确保全区加油站抽检全覆盖。	全年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分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区交通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住建局、区投资商务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开发建设局、招商二局	各街办、开发区
				对柴油货车开展油箱内油品抽验，全年抽验车用燃油不少于市级下达任务批次。	全年			
				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加强合作，开展联合执法，从源头杜绝假劣油品。	全年			
54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	严格落实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坚持部门联动，突出抓好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彻底纠治原辅材料不达标问题。配合市级完成抽检任务，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	开展一次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及时发现问题，抓好整改落实。	2025年5月底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航空基地开发建设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各街办、开发区
				组织开展常态原辅材料监测检查，全年不少于市级下达任务批次。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	全年			
				及时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	全年			
55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加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管控	强化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向广大群众发出倡议，凝聚全区上下禁售禁放的共识共为。	梳理因储存、燃放烟花爆竹造成严重火灾、重大人员伤亡和公共安全危害的反面典型案例，加大警示曝光，引导群众认清危害自觉参与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做好反面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及时按照市级要求组织报送。	全年	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	各街办、开发区
				做好学校层面的宣传动员。鼓励引导全区中小学生遵守我区关于禁售禁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争做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小小践行者、宣传员和监督员。	全年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做好社区（村组）层面的宣传动员。倡导广大居民群众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坚决向违规销售、购买、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说“不”，在全区范围内营造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的浓厚氛围。	全年	—	—	各街办、开发区
55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加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管控	强化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向广大群众发出倡议，凝聚全区上下禁售禁放的共识共为。	做好物业管理层面的宣传动员。加强对居民、业主的宣传教育引导，切实将禁售禁放宣传工作做到广泛、全面、无死角。	全年	区住建局	—	各街办、开发区
56			坚持依法禁售烟花爆竹，坚决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10月1日前，制定辖区烟花爆竹禁售管控方案。 加大废旧工厂、工棚以及仓库等场所违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检查力度，提升违法销售打击威慑力，坚决杜绝违规生产加工烟花爆竹小作坊、黑窝点，杜绝非法存储、销售烟花爆竹违法行为，消除安全生产隐患。10月1日至12月底，集中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2025年10月1日前 全年	区应急管理局；航空基地应急管理中心	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各街办、开发区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严查沿街商户销售、流动摊贩兜售行为，严厉打击违规售卖烟花爆竹违法行为。10月1日至12月底，集中开展违法销售溯源查处专项行动，严厉查处打击一批违法行为，提升警示震慑。	全年			
57			加大网络销售烟花爆竹侦测。	发现线索及时移交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查处网络违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有力遏制线上违法销售势头。	全年	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航空基地应急管理中心	各街办、开发区
58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加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管控	坚持依法禁放烟花爆竹，坚决打击非法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10月1日前，制定辖区烟花爆竹非法运输、储存、燃放管控方案。	全年	公安分局	区交通局	各街办、开发区
				加大高速路口、国省干道以及进入辖区主要路口的盘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10月1日至12月底，集中开展道路盘查流入管控专项行动。	全年	公安分局	区交通局	各街办、开发区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从12月21日起，聚焦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点时段，集中开展烟花爆竹禁放专项治理行动，强化值班值守、加大调度指挥、严格巡查检查，加强重点区域管控应对，坚决杜绝集中、连片燃放情况。	2025年12月底	公安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阎良分局、航空基地应急管理中心、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各街办、开发区管委会
				10月底前，发布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公告，依据相关市级部门工作方案，制定辖区工作方案、重点时段管控方案、重点区域管控方案、有奖举报和有奖回收工作方案。	2025年10月底	区（航空基地）生态委办	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航空基地应急管理中心、生态环境阎良分局、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各街办、开发区管委会
59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持续推动农业氨治理	进化肥减量增效，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减少氨排放。	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	2025年12月底	区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区科工局	各街办、开发区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鼓励生猪、家禽养殖场实施圈舍、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改造	规模化养殖场全面推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制度，强化日常监督指导。到2025年底，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0%以上。	2025年12月底			
60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	持续排查整治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等方面的违法排放问题，利用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强化日常监测监管，进一步提高餐饮油烟治理水平。辖区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1000平方米以上餐饮单位(含机关、企事业单位1000平方米以上食堂)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联网。利用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强化日常监测监管。	全年	区城管执法局	—	各街办、开发区
				加大辖区建成区露天烧烤执法检查力度发现问题依法查处，汇总问题清单，配合市级部门进行通报。	2025年12月底			
				每半年开展不少于一轮次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监督检查。	全年		区教育局；航空基地学校管理服务服务中心	
61	面源综	强化露天焚烧管控	切实加强辖区建成区范围内	加强辖区建成区垃圾、树叶等废弃物焚烧管控，加大依法查处力度。	全年	区城管执法局	—	各街办、开发区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合治理 行动		秸秆、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查处力度，强化街办、村组主体责任，建立重点区域网格化监管制度，在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加强网格化管理，夯实三级网格责任，强化日常巡查监管。	全年	区（航空基地）生态委办	—	各街办、 开发区
				坚决落实 24 小时火情值守及半小时处置工作机制，遏制露天焚烧行为；严格落实《关于针对露天焚烧行为实施财政资金扣缴及考核问责暂行规定》，加大露天焚烧处罚力度。	全年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 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	各街办、 开发区
				以街道、村组为单元，组建巡查队伍，对各自辖区内焚烧垃圾、树叶等废弃物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对发现的焚烧垃圾、树叶等废弃物进行及时处置。	全年	—	—	各街办、 开发区
	62	推动声环境质量改善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推动宁静小区建设。加大降噪先进技术、设备推广和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工艺、设备淘汰力度。加强对建筑施工、工业生产、交通运输、社会生活等噪声污染的监督检查，加大噪声违法行为处罚力度，构建多部门齐抓共管、各层级上下协同的治理格局，推动解决噪声投诉重点问题。	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推动宁静小区建设。加大降噪先进技术、设备推广和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工艺、设备淘汰力度。加强对建筑施工、工业生产、交通运输、社会生活等噪声污染的监督检查，加大噪声违法行为处罚力度，构建多部门齐抓共管、各层级上下协同的治理格局，推动解决噪声投诉重点问题。	全年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 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区科工局、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航空基地招商一局、开发建设局	各街办、 开发区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63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严控不文明祭扫行为	加强宣传引导，有效管控全区殡葬服务机构纸扎物品的焚烧行为，积极倡导市民文明祭祀。	强化统筹部署和职责分工，压实属地责任，严格落实绿色环保祭祀工作要求。	全年	区民政局	—	各街办、开发区
				抓实宣传工作，倡导广大群众通过鲜花祭扫、植树祭扫、网络祭扫、家庭追思会、社区公祭等文明祭祀形式。	全年			
				加强祭祀用品焚烧及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发现露天焚烧行为及时劝阻。	全年			
				回顾年度工作亮点、先进人物和事迹，通过公众号等平台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对突出问题通过广播电视台跟踪报道，推动整改落实。	全年			
64		强力推进城乡增绿扩容	完成市级下达我区森林覆盖率指标。	—	全年	资源规划阎良分局；资源规划航空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区交通局	各街办、开发区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65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	持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一岗双责”，进一步加强区（航空基地）生态委办力量建设，不断加强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严格落实重点区域网格包抓机制。加密做实网格管理，充分发挥好街办、开发区在大气污染治理中“多功能”战斗队作用，形成条块结合、协同联动、分类施策、齐抓共管的管控格局，提高重点区域环境监管效能。	全年	区（航空基地）生态委办	相关区级部门	各街办、开发区
66	保障措施	强化达标管理	结合市级下达空气质量目标，多措并举全面推进全区年度空气质量改善进位。	多措并举推进全区年度空气质量改善进位，定期向区政府、人大常委会报告进展情况。	全年	区（航空基地）生态委办	相关区级部门	各街办、开发区
				明确年度考核指标，建立日控月考体系，及时通报情况，推动工作。	全年			
67		强化科技支撑	按照科技化、精准化管控思路，充分利用省控空气质量、在线污染源、网格化系统等多维科技手段，开展辖区污染源排查与整治工作，深入分析查找辖区内污染	依托环保监测总站战略专家团队，强化“一市一策”专家团队技术支撑，持续加强技术帮扶力度。	全年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 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	各街办、开发区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源，为我区精准治霾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撑和辅助决策，实现大气污染防治常态化精准管控。	充分发挥智慧环保综合指挥平台作用，不断提高监测监管水平，切实把监测监控数据用起来，实时向相关单位发出预报预警，为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决策、有力推进、精准治理提供科技支撑。	全年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 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区科工局 区气象局 航空基地招商一局	各街办、 开发区
68	保障措施	强化执法监管	持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狠抓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突出涉气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重点领域多部门联合执法，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全年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 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相关区级部门 航空基地相关部门	各街办、 开发区
69		强化执法监管		用好“一单双罚”工作制度，完善“行刑衔接”机制。重点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行为。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70		倡导全民行动	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全社会共同行动。完善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推动公众参与大气污染治理，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进一步加大“陕西省公民蓝天公约”宣传力度，积极倡导全民自觉践行，推动公众参与大气污染治理。完善举报奖励机制，运用好“西安生态随手拍”，动员公众对大气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每季度通过网站等公开渠道，对典型违法案例进行曝光，发挥警示作用。	全年	生态环境阎良分局 生态环境航空分局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	各街办、 开发区